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

被告 陳秋美即做瑤冷飲店

蔡財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5,66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5,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蔡財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秋美即做瑤冷飲店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邀同被告蔡財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7日

01 止，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72%加
02 碼年息1.9%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62%，採按月平均攤
03 還。又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2條約定，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
04 約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但被告自
06 114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上開借款之本息，依貸款總約
07 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8 本金時，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09 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部分

- 13 (一) 被告陳秋美則以：原告主張的金額沒有錯，其有誠意要還
14 給原告，但要時間還有分期付款，是否能不要還利息還本
15 金就好，其不知道其子即被告蔡財旺沒有還，錢不是其拿
16 去用的等語。
- 17 (二) 被告蔡財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 20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
21 定書、借款契約書、應繳利息及定儲利率指數查詢單、放
22 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至被告陳秋美陳稱要求分期
23 付款及能否僅清償本金即可等語，惟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
24 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
25 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
26 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7 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28 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
29 被告陳秋美上開請求，既未獲原告當庭同意，本院即難逕
30 依其請求許其分期給付及得僅清償本金，且借貸之金錢既
31 已交付被告，被告即負償還義務，至如係由被告蔡財旺使

01 用，則屬被告間之內部關係，與被告陳秋美是否負本件清
02 償義務無關，故被告陳秋美上開所辯，顯無可採；另被告
03 蔡財旺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
05 執，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4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7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15 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丁婉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康紀媛